

#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26破申9号

申请人：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涟水县朱码镇民营经济产业园发展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玲，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4年10月15日决定将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按照破产法要求提供了财产状况说明、债权清册、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上缴情况的材料。2025年4月10日，本院对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由审判员薛玉春、苗柱、薛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朱码镇民营经济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陈玲。股东为陈玲、淮安福顺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经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14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陈玲认缴出资额60万元、股东淮安福顺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铸件制品（不含金属冶炼、电镀、喷漆、表面处理等工艺）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作出的(2024)苏0826民初4301号调解书生效后,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立案执行【案号(2024)苏0826执3214号】,执行中本院对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进行询价拍卖,经询价反馈前述机器设备价值为1780200元。本院以一拍1246140元作为保留价、二拍996912元作为保留价进行了2次司法拍卖,但两次拍卖均以流拍告终。因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本院终结(2024)苏0826民初4301号调解书本次执行程序。现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院有执行未结案件3件,涉案标的合计约112.3759万元,该公司名下除了被查封的机器设备、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流动资金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申请人资格。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经淮安市涟水县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其住所地在江苏省涟水县,故本院享有管辖权。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且已经查明财产流拍的保留价不足以清偿债权,属于已查明资产不足以清偿债权的情形。因此,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

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渝斌机械有限公司同意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薛 玉 春  
审 判 员 薛 莲  
审 判 员 苗 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 官助 理 孙 刚  
书 记 员 嵇 凯